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,监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领导下,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范要求,认真履行监督职能,审慎、客观地审议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、重大投资等议题,切实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,在维护公司平稳、健康发展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,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,审议通过议案13项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、列席各类会议及活动,及时、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,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、建议和提示,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效能。

2020年监事会会议时间、届次、议题等主要情况如下:

- 1.2020年4月8日,以现场与通讯(视频)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 - (1)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 - (2)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 - (3)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 - (4)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 - (5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 - (6)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- (7)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- 2.2020年4月23日,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3.2020年8月7日,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 - (1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 - (2)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- 4. 2020 年 8 月 24 日,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5.2020年8月27日,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- 6.2020年10月28日,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,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,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,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,认真履行职责,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,并做出了相关决议。
- 2、报告期内,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管理层的日常经营会议, 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, 了解公司经营决策部署, 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, 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- 3、报告期内,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,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,并

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。

4、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,认真学习法律法规,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,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履职的能力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- 1. 公司依法经营活动情况:根据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,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,并列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公司的重要会议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的一年里认真谨慎,勤勉尽责,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,工作负责,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2. 财务检查情况: 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,对 2020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- 3.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: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。通过部门自查和内部审计部门复查的方式,促使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工作,并加以整改完善,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,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、完整的、有效的,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 - 4.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:报告期内,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,

价格公允,严格按照决策权限进行审批,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- 5. 关联交易情况: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、价格及有关协议的检查核实,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属正当的商业行为,审议程序合法,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- **6.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:** 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,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7、对外担保情况: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其他法 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- 2021 年,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忠实履行职责,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履职评价机制,优化监督检查方式和结果运用。加强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不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,提高履职能力,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,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做出努力,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4月7日